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向聯交所作出下列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之申請。

持續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我們已訂立且將持續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我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2月15日，東莞泰亨及Sling BVI(為其本身及以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訂立一項製造協議，據此，東莞泰亨將於接獲我們下達的訂單後為本集團生產樣板並製造女士手袋、小型皮具及旅行用品，年期由2017年12月15日開始至2019年12月31日終止。Sling BVI有權選擇重續製造協議，進一步年期為三年，而Sling BVI每次行使重續權時，東莞泰亨將被視為已向Sling BVI授出新重續權以進一步延長三年之年期，條款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合理的基準磋商釐定，且以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亨廠全資擁有東莞泰亨，而泰亨廠則由瑪詩雅(香港)及項小蕙女士分別擁有約99.99%及0.01%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小蕙女士、邱泰樑先生及邱泰年先生分別擁有瑪詩雅(香港)50.0%、49.0%及1.0%的權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製造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4,2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年度審閱、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